

檔號: (252) in CR 231 Pt.II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 
公司註冊處

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

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5/94 號  
調換公司名稱

由於公司重組或其他理由,某公司的名稱有時須要與另一間公司的名稱調換。

2. 本處已檢討了有關調換公司名稱的政策,結果決定:如下述文件遞交本處,本處便會考慮調換公司名稱的要求—

- (a) 一份充分解釋為何須要調換公司名稱的文件;
- (b) 該兩間調換名稱的公司所通過的更改名稱特別決議;及
- (c) 該兩間調換名稱的公司所發出的互相同意書,說明雙方均同意讓對方使用其名稱。

3. 如要求獲批准,調換名稱的兩間公司將於同一日期獲發「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」。

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